

## 2017 年全国马术项目竞赛规程调整要点

### 一、裁判员和仲裁

根据马术项目现行相关办法，将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调整为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 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根据国际马联总则规定和国内赛事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竞赛质量和给予队伍更多获取名次机会，将录取名次和奖励调整为：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2 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

(二) 不再在锦标赛赛事中单独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拟将全年赛事统一纳入，待协会出台相关评选办法后执行。

(三) 增加“最佳马主奖”和“最佳马匹形象奖”的评选依据的表述。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

### 三、报名和报到

根据 2016 年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注册和报名系统，将各赛事报名方式更改为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

### 四、竞赛办法

(一) 参考国际马术联合会相关规则、结合国内赛事实际情况，明确了赛事中的抽签规则。

(二) 将全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赛 1.40-1.50 米级别行进速度由每分钟 350 米调整为每分钟 375 米，与锦标赛一致。

(三) 将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联赛和业余俱乐部联赛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个人赛破平办法明确为：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且在允许时间之内者名次列前。

（四）中国速度赛马大奖赛总决赛马匹参赛名额分别调整为：新疆赛区 3 个名额、内蒙古赛区 2 个名额、山西赛区 3 个名额、贵州赛区 1 个名额、中国马术大赛速度赛 2 个名额、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 3 个名额。补充了空余名额使用规定：同一赛区产生的总决赛名额如未用满，空余名额将从离总决赛举办时间较近的资格赛事中按照该项目名次递补产生，如名额仍未用满，则由组委会使用空余名额邀请马匹参赛。

（五）考虑到绕桶赛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实际情况，马龄由达到 4 岁调整为达到 3 岁。运动员年龄由达到 16 岁调整为达到 14 岁，但年龄在 14-15 岁的运动员须骑乘 6 岁及以上马匹参赛。

为增加比赛竞争性和观赏性，绕桶赛团体赛由两轮比赛调整为一轮比赛，个人赛根据马匹成绩排名分为 A、B、C 三组进行，每站比赛后根据排名进行组间升降。

绕桶巡回赛运动员和马匹积分调整为：分站赛个人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和马匹积分为个人赛出场顺序中参赛运动员数，第二名积分为参赛运动员数减一，以此类推，没有成绩的马匹和运动员没有积分。总决赛运动员和马匹的积分办法与分站赛相同，分值为分站赛的 2 倍。运动员或马匹积分相同的，则比较距离最新积分排名最近一站比赛中运动员或马匹的名次，名次靠前的，则积分排名靠前。

（六）耐力赛增加了运动员和马匹的参赛达标资格表述：参赛运动员和马匹需在 2015 年-2017 年度内各至少完成一次初级达标。